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較早前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二零一二年HCMP 2892號及二零一三年HCMP 207號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於該公佈後，本公司獲悉，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經蓋印同意令，命令董事的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將予暫緩，而就針對高等法院作出決定／法令的上訴的聆訊日期將撤銷。

#### 有關二零一三年HCMP 841號的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於該公佈後，本公司獲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經蓋印同意令，命令公司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將予暫緩，而申請的押後訴聆訊日期將撤銷。

根據上述兩項法令，錢先生法律訴訟涉及的各方有權申請恢復有關法律程序。

根據和解協議，錢永勛先生同意無條件撤回錢先生法律訴訟及終止高等法院於董事的法律程序發出的禁制令，並於相關獨立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之三個營業日內向高等法院呈交相關同意傳票。錢先生法律訴訟須待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批准錢先生法律訴訟撤回之後才可最終撤回。在此之前及鑒於有關各方可申請恢復法律訴訟的權利，上述法院命令的效力僅作暫緩錢先生法律訴訟的所有其他法律程序。

除非法院另行頒發命令，本公司會繼續透過其董事局全面運作。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